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37,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1%（以2023年5月23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55,086,874股为依据计算，下同），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7,905.94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5月23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692,462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140,300股（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73,11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102），公司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

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7股。2022年10月31日，李庆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37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编号:2022-126）。

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58,800	1.73	11,358,800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728,074	98.27	637,791,074	98.25
总股本	655,086,874	100.00	649,149,874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